

文藻外語大學拾獲物品處理辦法

93年01月0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2年07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08月08日經校長核定
102年12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27日經校長核定
103年03月26日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103年04月10日學生事務長核定
105年2月26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105年03月25日學生事務長核定
106年08月29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106年09月20日學生事務長核定

第一條 拾獲物品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照民法物權編及本校現行作法訂定。

第二條 凡拾獲本校教職員生之遺失物或於本校校內拾得之遺失物（含失金者）得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代為公告招領。

第三條 生活輔導組代為公告招領時間以遺失物拾獲之當學期為限。如於公告招領期間，遺失物所有人前來認領者，生活輔導組應依規定將其物返還之。

第四條 遺失物（含失金）由生活輔導組經當學期招領而無人認領，得交存本校所在地之警察局招領。

第五條 遺失物（含失金）經警察局公告招領後，經法定期間仍無人認領者，由生活輔導組代為領回並通知拾得人前來領取，歸其所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指「失金」含現金、貨幣、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。

第七條 前條拾得人若表示拋棄所有權時，若為適合義賣之遺失物，經學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可後將該物轉交本校服務性社團義賣，將其義賣所得捐予慈善機構或本校服務性社團，從事社會公益活動經費使用，失金亦同；若為不適合義賣之遺失物，則由生活輔導組經前述簽報程序後銷毀或送坊間資源回收中心。

第八條 遺失物義賣處理原則：

（一）生活輔導組應於義賣前一個月通知服務性社團籌辦義賣相關事務

（二）生活輔導組應將失物列冊於義賣前乙週轉交承辦社團。

（三）義賣物品售價由生活輔導組與承辦社團共同訂定。

（四）義賣物品應全部公開陳列，承辦社團除應善盡物品保管之責任外，亦不得有私下圖利自己或他人之任何情形發生。

（五）承辦社團應於義賣活動結束乙週內冊列（含日期、品名、數量、售價、購買人班級、姓名、學號）結報，不得有短少或更換之情況發生。

（六）遺失物經前條義賣而未賣出者，若為書籍則送交本校圖書館統一運用；其餘則由生活輔導組妥善保存，並供下次義賣之用。經義賣後而仍未賣出者，則由生活輔導組經學校行政程序簽報後銷毀或送坊間資源回收中心，不再義賣。

第九條 拾物（金）不昧同學之獎勵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，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